



伏流顯影：濁水溪南岸客庄《林北伏流》的村史書寫與數位史學實踐

張凱清*

摘要

本文以自我民族誌（autoethnography）為方法，反思筆者由碩士論文《再暖之所》的學術研究，轉向「中南東客庄村史第三期計畫」《林北伏流》的書寫實踐歷程。此一轉向不僅涉及書寫體裁的變化，更重構了田野移動模式、空間知識的建構方式，以及研究者與在地社群間的對話關係。在方法論層面，本文指出，從跨區移動的單車田野，轉向高頻率往返的定點深耕，使研究得以捕捉過往研究所忽略的鄰里網絡，以及水利技術史。本文從環境史視角出發，提出濁水溪南岸結合水利設施與二／多／再次遷移經驗的「水利社會」地方學架構，來探討林北村獨特的「兩地社會（bi-local society）」現象，並駁斥長期主導臺灣菸業史的「美濃菸城」典範。此外，本文亦探討村史書寫與數位史學的匯流。透過「林北卡好菸樓」文物搶救過程，分析研究者如何由觀察者，轉為文資保存與數位建檔的實踐者，並揭示現行文資制度與民間記憶保存間的結構性落差。本文主張，當代村史書寫已不僅是地方認同的再現機制，而是結合文資搶救、數位典藏與多重公眾（publics）協作的知識生產場域，並重新界定研究者作為「紀錄者、協作者與文化中介者」的多重主體性（multiple subjectivity）。

關鍵詞：林內鄉、林北村、客庄村史、濁水溪水利社會、大眾史學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Developing the Underflows: Village History Writing and Digital Historiography Practices of *Linbei's Underflows* in a Hakka Village on the South Bank of the Zhuoshui River

Kai-Qing Zhang **

Abstract

Using autoethnography as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his study reflects on the author's transition from the academic research of their master's thesis, *Places of Rewarming*, to the writing and practical journey of *Linbei's Underflows* under Phase III of the "Central, Southern, and Eastern Hakka Village History Project." This transition involves not only a shift in writing genre but also a profound reconstruction of fieldwork mobility patterns, modes of constructing spatial knowledge, and the dialog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searcher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Methodologically,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shifting from interregional mobile cycling fieldwork to high-frequency, localized deep cultivation enables the research to capture neighborhood networks and the history of hydraulic technology that were overlooked in previous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localized framework of a "hydraulic society" on the south bank of the Zhuoshui River, which integrates hydraulic facilities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secondary, multiple, or repeated migration. This framework is utilized to explore the unique "bi-local society" phenomenon of Linbei Village, while challenging the "Meinong Tobacco City" paradigm that has long dominated the history of Taiwan's tobacco industry. Additionall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vergence of village history writing and digital historiography. Through the salvage process of cultural relics from the "Linbei Ka-ho Tobacco Barn," it analyzes how the researcher transformed from an observer into a practitioner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digital archiving, thereby revealing the structural gap between the current 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grassroots memor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ontemporary village history writing is no longer merely a representation mechanism for local identity. Instead, it has become a site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that integrates cultural heritage salvage, digital archiving,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multiple publics, redefining the researcher's multiple subjectivity as a "recorder, collaborator, and cultural mediator."

Keywords: Linnei Township, Linbei Village, Hakka Village History, Zhuoshui River
Hydraulic Society, Public History

** Ph.D. Student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Adjunct Instructor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研究緣起：從學術民族誌到村史實踐的轉向

筆者之碩士論文《再暖之所：嘉義菸區菸樓修復的新物質性與客家再次遷徙》，在嘉義菸區進行多點民族誌研究，聚焦於嘉義縣中埔鄉木浪樹菸樓與雲林縣林內鄉番槎樹菸樓兩處修復案例，嘗試透過「空間修復」的視角，理解臺灣客家再次遷徙的歷史路徑。此研究及本文，同時皆回應過往臺灣菸業史過度聚焦「美濃菸城」的論述傾向，並拓展客家研究的空間與議題範疇。

在理論取徑上，該論文援引新物質論（new materialisms）與關係空間（relational space），將分析焦點由人類行動者擴展至非人行動者（non-human actants）。透過追蹤「檜木」與「紫斑蝶」在不同區域中的物質與生態流動，筆者嘗試說明非人元素如何參與行動者網絡（ANT）的形成，並重構客家移墾史的敘事框架。此外，研究亦指出，雲林與嘉義菸區雖位處主要菸葉種植帶，卻長期被排除於政策資源之外，反映出區域發展的不均衡。

然而，當研究由學術民族誌轉向，大眾／公共史學（Public History，以下皆使用大眾史學）的村史實踐時，理論語言的可讀性與溝通效力成為關鍵問題。於申請「中南東區客庄村史第三期計畫」時，筆者考量材料掌握度與議題延展性，選擇將碩論第四章內容大幅擴充，並改寫為《林北伏流》客庄村史。此一轉向不僅是論述形式的差異，更標誌著田野研究取徑，以及書寫對象發生根本性的改變。

基於此，本文將此轉譯歷程視為分析對象，並提出以下三項核心問題：第一，田野移動方式的轉變如何影響地方知識的生成？第二，村史書寫與學位論文書寫的差異，如何重新定位既有客家研究中的典範論述？第三，數位典藏與文資搶救，如何改變了今日村史書寫者的實踐位置？

二、方法論的轉變：移動、視角與多重主體性

回顧我的研究歷程，兩次書寫階段對應了截然不同的田野移動模式，進而建構出相異的空間知識。如我在碩士論文階段，視角多半圍繞於「林北卡好數位生活館（以下稱林北卡好或林北卡好菸樓）」的修復歷程；然而，在邁入村史寫作後，

田野調查與採訪對象已大幅擴展，涵蓋了「柴柴 f.t 疤疤（張阿滿菸樓）」、「彭厝菸樓客家文化館」，以及林中村的「老菸樓檸檬咖啡」。此外，也透過訪談過往未曾接觸的耆老與返鄉青年，並結合更為豐富的方志與早期口述史料，才得以構築出這部村史的完整樣貌。

（一）重返濁水溪畔：從流動的單車到定點的深耕

重返，也讓我對時間的殘酷與溫柔，有了更深的體悟。田野對象的生命，不會爲了我的研究而暫停。當我埋首於紀錄他們的過往時，他們的人生依舊前行，或衰老，或凋零……

我與林北村的緣分，始於 2021 年 4 月的清明連假，先在林北卡好數位生活館，認識了我的第一位報導人黃秀雲（時任林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年 8 月，我展開碩士論文的預調（pre-field），田野路徑遍及嘉義市、中埔鄉，以及雲林的林內與古坑。在 2021 至 2023 年撰寫碩論期間，我的田野是「流動」且「線性」的。當時寓居嘉義的我，常攜帶單車搭乘臺鐵區間車，抵達林內鄉後再展開實地考察。在那段時光裡，單車田野所帶來的「身體感」，讓我強烈感知地形的起伏、水系的連結以及風向的流動。對當時的我而言，「嘉義菸區」是個連續的地理平面，林北村僅是論證客家人沿淺山地帶移動的其一個案，主要是爲了與嘉義中埔菸樓修復案例，進行區域性的比較（張凱清 2023）。

無論是前期預調或長期蹲點，這兩階段的田野調查，皆恰逢臺灣新冠疫情最嚴峻的時期。所幸有黃秀雲的慷慨協助，讓林北卡好菸樓成爲我田野期間安穩的棲身之所。2022 年春夏之際，我開始參與黃秀雲於「雲林山線社區大學」開設的課程。在「林內文化生態與布袋戲共舞（2022 年第一學期）」中，我在菸樓裡學習了布袋戲偶的繪製與創作；秋冬時節，則跟隨「雲林山線人文生態趴趴 GO（2022 年第二學期）」走訪林內各個村落，逐步與地方社群建立起深厚的連結。

然而，到了這次村史書寫，受客家委員會第三期「中南東區客庄村史撰寫計畫」的支持，才讓我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得以重返這片熟悉的土地。同時，隨著我重返新竹攻讀博士班，地理距離的拉長，迫使我的移動方式與田野方式產生了改變。如今的田野路徑，轉變爲從新竹搭乘火車至彰化田中站，再租賃機車跨越濁水溪進入林北村。這段約 10 公里的路程，充滿了進入「田野地」



的儀式感：每次跨越彰雲大橋，都像是一種「通過儀式」。我不再是昔日那個匆匆路過的單車騎士，而是反覆進出同一聚落、停駐於同一菸樓的紀錄者。正是這種高頻率的定點深耕，讓我看見了碩論時期忽略的微觀肌理。例如聚落內部 2 至 10 戶人家形成的小鄰里網絡、水圳末端的配水爭議，以及家族內部對於分家的細微情緒。這些細節是大尺度的「嘉義菸區」研究所無法細談，卻是「村史」必須處理的核心內容。

（二）多重主體性：局內與局外的來回辯證

對我而言，林內鄉早已非單純的研究客體。碩論期間的長期蹲點，加上多次夜宿「林北卡好菸樓」的經驗，讓我與當地建立起深厚的情感，在地人甚至戲稱我「比林內人還了解林內」。然而，我的書寫位置始終立足於「異地」，不同於第一至第三期客庄村史計畫的多數作者，幾乎書寫自身的故鄉。所以，這份「過度的熟悉感」，反倒成了我須時時警惕的雙面刃。尤其在面對林北村菸樓修復議題時，當地觀點常將其簡化為透過「社區營造」獲利的手段，背後更牽涉複雜的產權糾紛與文物保存危機。在此情境下，刻意保持局外人（outsider）的距離與視角，則更有助於我冷靜釐清紛爭，並拿捏好研究者介入地方公共事務的分寸。

儘管如此，從田野中抽離並不意味著局內人（insider）觀點的消失。正如洪馨蘭（2021：177-178）所言，真正的在地人往往揹負著親屬網絡的情感包袱，越是在地，反而越難直面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這份內心的糾結，迫使我必須不斷在「在地人」的情感與「研究者」的立場之間進行辯證與折衝。這也呼應了田野與家的界線並非截然二分。人類學家 Vered Amit（2000：8）曾指出，傳統人類學傾向以「旅行」隱喻來區分靜止的「家」與遠行的「田野」，但這項預設已遭瓦解；田野工作者在重新審視熟悉的場域時，經歷的更是場認知與情感旅程。這亦如人類學家 Helena Wulff 援引 Kirsten Hastrup 的觀點，主張「當地人」（native）與「人類學家」的二元對立，應讓位給更細緻且流動的多重主體性（multiple subjectivity）。Wulff 以自身前芭蕾舞者的身分研究芭蕾世界，其過往經驗形塑了獨特的「在地性」（nativeness），使其在研究中既是回家，也是在進行跨國的田野調查（ibid.：7-8）。筆者在林內的處境亦然，這種交織了熟悉與陌生、涉入與抽離的多重位置，正是村史寫作中最珍貴的視角。

研究方法的轉變，不僅是交通工具的替換，更是重塑了研究者的主體位置。例如後文將探討的菸樓屋主更迭與產權糾紛，及其對客庄文物數位典藏與再利用所造成的衝擊。這種隨著研究方法轉變而被逼迫顯現的「多重主體性」，使研究者處於一種既熟悉在地、卻又得保有陌生感的辯證張力中。既是研究者，又是半個在地人，這種看似尷尬卻極為寶貴的狀態，恰好是村史寫作中，最具挑戰性與價值的跨領域協作實踐。

三、林北村：被遺忘在濁水溪南岸的客庄

學位論文往往受限於修業年限與口試時程，因此，田野研究與民族誌書寫，須盡快地劃下句點。然而，村落的生命從未停下腳步，歷史的發生並不會因學位論文結束而停止。所以我在撰寫村史《林北伏流》的過程中，除了原先熟識的耆老外，有幸結識了一群從未接觸的報導人，這些是我意料之外的收穫。正是這些新材料的湧現，促使我重新檢視並跨越先前的研究框架。

筆者的碩士論文《再暖之所》，原本主要透過嘉義中埔及雲林林內的菸樓修復案例，試圖與客家研究中主流的「美濃菸城」典範進行對話。美濃菸城的概念源於 1960 年代人類學家 Myron L. Cohen 的經典研究。Cohen (1976) 深入分析了美濃菸業與親屬制度的共構關係，提出了「延遲分家」的概念，並描繪以「工(gung^ˊ)」與「交工(gau^ˊ gung^ˊ，此為南四縣特殊用法)」為基礎的勞動文化，以及家長制在聯合家庭中，為了配合菸業生產所掌握的絕對權力。此學術基礎後續更與美濃地方史建構緊密鑲嵌。因此，「美濃菸城」的稱號之所以確立，不僅因其在 1960 年代成為支撐臺灣菸業的人力重鎮，更關鍵的是透過反水庫運動的社會實踐，成功將菸樓、菸作、家族主義與「為子孫拚命」的集體認同緊密綑綁，將美濃、菸業、客家三者塑造成牢不可破的文化符號（花松村 1996；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美濃愛鄉協會 1994；洪馨蘭 1998，1999，2010）。

然而，隨著村史田野材料的不斷擴展，加上實體菸樓的加速消逝，讓我深刻體認到：僅依賴單一物質（如菸樓建築）來承載地方記憶，是極度脆弱的。這促使本研究將視角從「單點的菸樓」，全面轉向宏觀的「濁水溪南岸」，試圖描繪



一個由菸業史與客家遷移史交織而成的「水利社會」與「兩地社會」。這不僅是對話對象的轉向，更是筆者試圖透過「中南東客庄村史第三期計畫」，來替濁水溪南岸建構「地方學」的核心論述基礎。

（一）水利社會：濁水溪南北岸歷史書寫的不均等

本村史《林北伏流》的第一、二章以環境史為主軸，探討林北村內各傳統聚落的形成與命名，揭示其與客家移民及菸草產業間的緊密關聯。濁水溪與清水溪沖積而成的扇狀平原，雖是開墾不易的溪埔地，卻恰好成為適合種植菸草的理想區域。此地理優勢不僅契合戰後國民政府擴大嘉義菸葉產區的政策方向，更扣合了二戰前後北部客家族群南遷的歷史脈絡。

儘管鄰近的南投名間鄉新高村清水尾聚落，在日治時期亦有苗栗客家人因擔任日人佃農而移入（洪詩涵 2014：25-27、60-64），同樣形成沿濁水溪構築的移民社會；然而，相較於名間清水尾，本村史第二章〈在濁水南岸種菸：林北村舊



圖 1 林北村地圖。（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地名形成與客家移民》所記錄的玉蘭花腳、二號仔（彭厝）、鉛片厝、六支菸寮、三支菸寮及觸口等聚落，展現出更為完整的聚落紋理。筆者將「舊地名」視為解鎖林北村歷史的關鍵鑰匙，透過梳理上述聚落的命名脈絡，試圖重建客家移民在濁水溪南岸的拓墾地圖（圖 1）。林北村的地名形成，與「水利設施」（如二號仔的水門）、「建築材質」（如鉛片厝的金屬屋頂）及「家族聚落」（如彭厝、張氏家族）息息相關。這些地名深刻記錄了來自新竹、苗栗的北部客家二 / 多 / 再次移民，如何在這片濁水溪沖積而成的扇狀平原上，依傍著水圳網絡，開闢出以菸草種植為經濟命脈的生產聚落。

其中，「二號仔（彭厝）」最能鮮明體現客家移民「依水而居」與「聚族而居」的雙重特性。「二號仔（四縣腔客語：ngi ho e'）」源自官方的水利防洪設施（二號水門），深刻反映了當地與水利建設的緊密連結，村民甚至將土地公尊稱為「二號仔伯公」；而客語稱「彭屋」（四縣腔客語：pangˊ vugˊ，即福佬話的彭厝），則標示了主要居民的血緣構成。在此基礎上，客家族群於濁水溪南岸更演化出一種獨特的「兩棲」河床農耕文化：每逢秋冬枯水期，村民便前往裸露的濁水溪河床「占地」（福佬話：pah-kat，拍結），在不穩定的沖積地上種植旱作，展現與河爭地的生存韌性。

此外，「鉛片厝」聚落則是客家移民物質文化的縮影。其地名源於早期移民廣泛使用亞鉛板（北四縣腔客語：鉛片，ienˊ pienˊ）組裝房屋。雖然隨著時代演進，許多亞鉛板屋頂已改建為透天民宅，且部分菸樓的確切歷史甚至遠超過現存耆老的記憶，但「鉛片厝」之名仍銘刻了那段拓荒歲月。亞鉛板不僅是建材，更承載了客家人的集體記憶與生存策略。在民國 60 年代（1970 年代）以前，臺灣住宅屋頂仍以木材為主，金屬波浪板因能透過浪釘與木結構結合，且成本相對低廉，成為當時經濟拮据的客家移民在艱苦環境中的首選。直到民國 78 年（1989）「烤漆浪板」普及前，這種利用電鍍鋅（electro galvanization）技術防鏽的白鐵波浪板，始終是當時的主流建材（林守道 2012：30-32）。亞鉛板在濁水溪南岸被客家先民廣泛應用，不僅滿足了居住與興建菸樓的實用需求，更成為林北村客家移墾史中最具象的物質象徵，見證了當地菸業與地方社會的發展軌跡。而亞鉛板與雨水撞擊的聲響，也構成了客家人日常的聽覺記憶。



誠如張文亮（2006）在《台灣不能沒有客家人》中所述，客家族群常傍水而居並發展水利建設；而林內客家先民與全臺第一大河濁水溪爭地的拔河經驗與技術史，正是其他客庄所罕見的。即便林北村並非官方定義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獨特的水利社會文化已具備深厚魅力。例如「鉛片厝」聚落以亞鉛板建造家屋與菸樓，不僅反映了移民在艱困環境中的生存策略，更成為客家移墾史與菸業發展的重要地景象徵。

然而，這段與大河搏鬥的歷史，在南北岸的歷史書寫中卻遭遇了極大的不均等。臺灣史學者張素玢（2014：188-191）在〈濁水溪的歷史難題〉一文中指出，三百年來濁水溪的水資源開發歷程，實則交織著環境變遷與社會結構的複雜難題：自 1719 年北岸施厝圳（八堡圳）完工以降，南北兩岸的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北岸彰化憑藉較低的地勢，得以優先建構水利系統；反觀南岸雲林，受限於地勢較高、水系分歧及泥沙淤積，致使清代兩百年間的水利發展相對停滯。此種由人為工程誘發的發展不對稱，不僅重塑了地理空間的差異，更造成了歷史記憶的落差。當北岸二水鄉的水利文化，早已納入官方敘事而廣為銘記時，南岸林內鄉的歷史聲音卻逐漸在主流論述中遭到邊緣化。

這種發展的不均衡，亦深刻體現在歷史書寫與技藝傳承的物質文化層面。為因應河川治理，濁水溪兩岸先民皆發展出「竹筴（四縣腔客語：zug` go´，福佬話：láng-á-ko，圖 2）」的治水技術。此乃一種將竹編方錐或圓錐體填石入溪，用以防洪護堤的傳統工法。其操作極具危險性，勞動者須閉眼憋氣潛入湍急溪底，方能將裝滿石塊的竹筴精準定位（張素玢 2014：93-94）。

若將視野擴大至臺灣整體的「攔水文化」，歷史學家李宗信（2025：84-86）曾



圖 2 林北村涵洞底下的竹筴。（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論及北臺灣碧潭瑠公圳的案例，郭元芬繼承父親郭錫瑠未竟之業，於 1767 年改在碧潭運用「石筍」攔截溪水，此類技術在百年後仍清晰可見。然而，將視角拉回濁水溪流域，儘管彰化二水與林內皆擁有相似的竹筍技術，兩地的記憶承載卻大相逕庭。據林北村耆老所述，濁水溪的搶修工作風險極高，幾乎年年有人犧牲，且多由戰後遷入林北村的客家移民承擔此類危險勞動。這反映出地方水利文化，潛藏著階級與族群分工機制。曾參與竹筍製作的玉蘭花腳耆老黃烽釗，便生動地描述了這段「拼命」的勞動記憶：

頭擺河壩用泥（做）石包，大水來會崩忒，用个石頭來做篙…。二號該片歸路下來四號仔林中村，較下兜就烏塗村，沿堤防下去都是用竹籠。這片打工，偌大哥就用牛車從溪裡，用竹籠裝石頭擺在竹籠，從日本時代下來時，就用竹籠，到民國 70 幾年，才開始用混泥土。最早用竹子（竹籠），後來就用鐵絲網編「鐵籠仔篙（福佬話：thih-lōng-ōko）」，客話講「鐵籠仔（四縣腔客語：tied`lung`e`）」，用大頭鉛線仔拗落去、拗落去，就係四角圓，盡面頂放石頭，該要「從上往下丟」做下河壩，（民國）50 幾年該下，還全部鐵个（籠）該下，該下有牛車，撈去河壩底，拿石頭到石包面頂，裝个長長个，（長）差毋多有十過尺，寬度差毋多兩隻凳仔，橫橫過來，放个石包面頂裝啊下樣仔，偌使去看，看人裝「籠仔篙（福佬話：lōng-ō-ko）」。該片（彰化二水）要彎該片（往二水）喔，該片（二水）有條水路，就完全汶水（濁水溪的水），挖這片（雲林林內）就係清水（清水溪的水）。¹

1 將引用的客語逐字，譯為華語：「以前河堤是用泥土石包建造的，但大水來時容易崩塌，所以後來就用石頭來做河堤。二號堤防那邊，一路下來到四號仔林中村，再往下就是烏塗村，沿著堤防下去都是用竹籠。當時在這邊打工，我大哥會用牛車從溪裡載運，用竹籠裝石頭，這些石頭都放在竹籠裡。從日治時代下來的時候，就開始用竹籠，一直到民國 70 幾年，才開始使用混凝土。最早是用竹子（做竹筍／籠仔篙），後來就用鐵絲網編成的『鐵籠仔篙』，客語叫做『鐵籠仔』。用比較粗的鉛線彎來彎去，做成四角圓柱狀，最上面再放石頭。那是從上往下丟來做河堤的。民國 50 幾年的時候，全部都是這種鐵籠。那時候還有牛車，載著這些鐵籠到石包的頂部，裝成長長的，差不多有十幾尺長，寬度大概有兩張凳子這麼寬，橫著擺放，放在石包頂部就像那樣。我曾去看過別人裝『籠仔篙』。彰化二水那邊要轉彎往二水喔，二水那邊有一條水路，流的完全是濁水溪的水。而我們這邊（雲林林內）挖到的就是清水溪的水。」訪自黃烽釗，訪談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值得注意的是，兩岸在材料選擇上的細微差異，折射出不同的環境適應策略。北岸竹筴通常以來自嘉義、臺南等地的藤蔓網紮，取其遇水易打結、不鬆脫的特性（楊素晴、賴宗寶 1996：95-96）；相較之下，林內林北村的技術展現了更為務實的在地改良，如使用鉛線強化製成更穩固的「鐵絲籠（蛇籠）」，並進一步延伸



圖3 林北卡好菸樓收藏的水鬼浮筒。（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年06月20日）

編織技術，製作過濾水田淤泥的竹編畚箕，以解決濁水溪灌溉導致的土壤沈積問題。然而，北岸的相關技藝已被詳實記載於《彰化縣口述歷史》及《二水鄉志》（楊素晴、賴宗寶 1996：95-96；周宗賢、黃繁光 2002：圖目錄、805），甚至透過「跑水祭」儀式化，成功將水利歷史，轉化為地方集體認同（陳文卿 2004：59；張錫池 2007：24-25；王哲迪 2007：26-27）；反觀南岸的竹筴與攔水文化，卻只能散佚於常民記憶中。

此外，林內鄉與南投名間鄉共享的「水鬼浮筒（福佬話：浮動仔 *phû-tōng-á*，又俗稱竹馬，圖3）」涉水救援技藝，則揭示了另一層面的族群互動。林北村的浮筒技術並非源自客家原鄉，而是早期客家移民為適應濁水溪惡水，向周邊福佬族群習得的技術。這種技術的跨族群借用，在材料處理上展現了獨特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

大隻个麻竹，青仔皮刨歌去，浸尿、浸屎，浮筒要浸恁餒東西，正外毋同色，下擺毋會綿、毋會臭、毋會蛀。竹孔會必，久仔會蛀歌，正會恁呢个色。²

2 將引用的客語逐字，譯為華語：「將大根的麻竹，把青色的外皮削掉。接著，將削好的麻竹浸泡在尿水和糞水中，用這些東西來浸泡浮筒（或指竹材）。這樣處理後，顏色才不會一樣（指會改變顏色，變得更均勻或呈現特殊色澤），將來才不會變軟爛、不會發臭、也不會被蟲蛀。」訪自湯富添，訪談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耆老湯富添口中的「糞坑浸泡法」，是利用阿摩尼亞進行防腐與防蛀的關鍵工序，後續再塗抹柏油，使浮筒呈現黝黑光澤。這段關於水利技術史與民間技藝的細節，在現有的客家研究中則鮮少被提及。

回顧現有的學術積累，濁水溪北岸已擁有豐富的客家研究論述。例如，《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一書，利用日治時期土地開墾、產業文獻及戶政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製圖，系統性地探討了中臺灣客家遷移與地方產業的關聯（許世融、邱正略、程俊源 2017）。該研究精確觀察到，在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4 年（1915）間，臺中豐原、潭子、太平及新社等地的客家移民與菸草種植高度相關；彰化地區僅有少數客家移民與菸草栽培區重疊，而南投縣客家移民則多從事樟腦業（同上引：148-155）。此外，謝瑞隆（2019）在《濁水溪流域彰化縣東南區客家文化傳衍之研究》中，亦透過方志、族譜及田野調查，考察了清代閩粵客家移民及二十世紀上半葉北客南遷至彰化田尾與田中的路徑。

然而，《林北伏流》的書寫任務與文物典藏，正是在於補足林北村這塊長期缺失的「濁水溪南岸歷史拼圖」。這不僅是爲了填補史料的空白，更是試圖建構一套交織著水利勞動階級、跨族群技術交流，以及在地環境適應的生存知識的論述體系，即屬於濁水溪南岸地方學。透過村史的出版與物件的典藏，我們期許這些被遺忘的技藝（如攔水文化、菸樓空間）能轉化爲鄉土教育、社區導覽乃至文化政策的基礎資源，讓地方學的知識生產，得以真正地反哺地方，並成爲推動客庄永續發展強而有力的文化資本。

（二）兩地社會：林北村與北客宗族的跨域網絡

林北村與北客宗族之間，形成了一種宛如「∞」般不斷來回穿梭、無限交織的兩地社會網絡……

在空間轉譯之外，本村史《林北伏流》在第七章進一步深化了關於「人」的移動與認同理論。本章將林北村與屏東市頭份埔進行比較。雖然兩者皆具備「兩地社會」（bi-local society）的特色，但根據筆者實地考察（張凱清 2023）及村史調查，林北村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貌。例如林北村第一代移民即便已葬於雲林，



後代在過年與掛紙（四縣腔客語：*gua zii`*，掃墓）期間，仍維持返回北臺灣原鄉祭祖的習慣（如表 1），展現了與北部宗族未曾斷裂的聯繫。但有少部分村民，與北部原鄉的宗族及其家族事務顯少有聯繫。

表 1 林北村民往返北臺灣過年與掛紙的模式

報導人（出生年） ³	過年地點	掛紙地點	以前掛紙時間	現在掛紙時間
玉蘭花腳	黃烽釗（1952）	雲林縣林內鄉	清明節	
二號仔 / 彭厝	張世青（1939）	苗栗縣苗栗市玉埤塘下（清宮旁）	元宵節隔天（農曆正月 16 日）	元宵節兩星期後的週末
	彭信夫（1937）	新竹縣新埔鎮鹿鳴坑	農曆 2 月 1 日	農曆 2 月 1 日後第 1 個週末
	謝憲三（1939）	苗栗縣公館鄉	元宵節隔天（農曆正月 16 日）	清明節，又再改成清明節前後
	黃雙源（1932，黃秀雲父親）	新竹縣峨眉鄉	元宵節過後至農曆二月前，由黃雙源四兄弟輪流	已多年不回北部掛紙
鉛片厝	劉佐漢（1955）	苗栗縣公館鄉	依劉佐漢與同輩的兄弟輪流往返雲林 / 苗栗管理宗族活動	
	葉庚申（1961）	苗栗縣銅鑼鄉	元宵節兩星期後的週末	
	湯富添（1945）	新竹縣橫山鄉九鑽頭	農曆正月 26 日	約 2020 至 2021 年間擲筊問祖先，改成農曆正月第四個星期六
	湯進財（1955）	苗栗縣公館鄉	元宵節隔天（農曆正月 16 日）	舊清明農曆 3 月 3 日、清明節，再改為 3 月第 3 個周末
	林宏輝（1940-）	苗栗縣公館鄉	元宵節兩星期後的星期天	
觸口	余洪炳（1937）、余少欽（1947）	新竹縣關西鎮	清明節	
六支菸寮 / 三支菸寮	疤疤、黃秀雲娘家	雲林縣林內鄉	苗栗南庄獅頭山	依疤疤祖父張阿滿那輩份的兄弟，來輪值每年的掃墓活動。而疤疤的曾祖父、黃秀雲的外曾祖父張阿水（1868-1967）於昭和 15 年（1940）戶籍遷於林內。

資料來源：本村史調查製表

3 本研究使用黃秀雲個人申請其日本時代戶籍資料，來呈現其直系血親黃雙源（父）、張阿水（外曾祖父）的生卒年；其他各報導人的採訪時間為：黃烽釗（2024 年 12 月 23 日）、張世青（2024 年 11 月 16 日）、彭信夫（2024 年 10 月 24 日）、謝憲三（2024 年 11 月 17 日）、劉佐漢（2022 年 9 月 5 日）、葉庚申（2022 年 9 月 5 日）、湯富添（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2 日）、湯進財（2022 年 9 月 1 日）、林宏輝（2025 年 2 月 13 日）、余洪炳（2025 年 4 月 18 日）、余少欽（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前一節關於「水利社會」的討論，客家族群遷徙至濁水溪南岸後，必須面對與大河搏鬥的高風險求生法則，其拓墾與生活安頓充滿了高度的不確定性。本文認為，這種環境的脆弱性，恰好與林北村客家人持續與北臺灣原鄉宗族保持緊密聯繫的現象「互為表裡」。換言之，原鄉宗族不僅是精神上的牽絆，更是實質的社會資本與心理安全網，即便在濁水溪南岸的發展面臨困境，北部原鄉依舊是個穩固，且可供退守的根基。

另一個林北村客家族群維繫兩地社會的關鍵因素，則在於地理空間的距離。若將林北村與同為北部客移民的「屏東頭份埔」進行對比，遷徙至臺灣南端的頭份埔北客群體，因地理距離遙遠，其返鄉掛紙的習俗已日漸式微。反倒是在與當地福佬社群及六堆客家的互動中，逐漸發展出「選擇性親近」的內部凝聚模式，並透過建立在地廟宇（如華山萬福宮）來強化聚落認同（洪馨蘭 2014；洪馨蘭、徐孝晴 2015）。相比之下，林北村因距離北部原鄉相對較近，得以長期維持這種緊繫原鄉、「精神上的兩地居住」之社會紐帶，在客家遷移史的光譜中顯得尤為獨特。

筆者在這本村史的書寫過程中不禁叩問：「林北村兩座伯公的十月半祭典還能維繫多久？」然而，這或許已是村內少數能具體體現客家族群性（ethnicity）的珍貴切面。這亦是筆者撰寫碩論《再暖之所》時，未留意到的盲點。在節慶儀式之外，村民們的日常生活其實是各自獨立、缺乏緊密交集的。這揭示著，一種當代客家社會的普遍趨勢，雖然保有客家人身分認同（知道自己是客家人），卻難以在日常生活中將族群作為一種社會連結來展演；於是，十月半節慶短暫的喧騰，與日常生活的長期疏離，正在村落中形成一種弔詭的共構。

實際上，也凸顯村史最重要的意義，莫過於紀錄與集體記憶的重塑。例如《大家來寫龍肚庄誌》早在二十多年前，便詳細記錄了美濃龍肚清水宮前殿面臨拆除與保留的存廢爭論。儘管該前殿最終難逃拆除改建的命運，致使今日已無法親見過去清代龍肚庄的「設計規模」及「虛空間比例」；書中卻完整保存了該建物建於日治時期（1936年）、由傳統匠人運用混凝土新式材料，展現中式客家建築走向臺灣本土化的歷史意義（林靖凱、洪馨蘭 1999：89-91）。



《大家來寫龍肚庄誌》的案例，深刻凸顯了村史書寫在紀實功能上的急迫性。林北村的伯公信仰，雖無美濃那般嚴密的宗族組織作為支撐，但牠們更像是「客家在遷移之後」的守護者，包容了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而在《林北伏流》中，我試圖透過紀錄這些散落在田野間的信仰節點，重新把破碎的家族記憶串聯起來，為這段流動的歷史留下註腳。

四、搶救文物與「大家來寫村史」的演進

回顧臺灣地方文史運動的發展脈絡，陳板（陳邦彥）（2003）在論 1990 年代末「大家來寫村史」計畫時，曾將「村史寫作」視為一場「文史搜索運動」與社區營造的實踐。他強調，透過民衆參與式的書寫過程，能超越地方派系糾葛，進而凝聚社區營造的動力。體現著，該時期的村史書寫，核心在於「人」的連結與共同體「意義」的生產。

大眾史學（Public History）將「大家來寫村史」視為一場促成常民「歷史意識」，以及「在地意識」覺醒的社會運動。如歷史學者周櫟楷（2005）闡述了，「大家來寫村史」即是由在地人（indigena）書寫自己的家鄉，進而達到「認識自己」的全國性文化自覺運動，具體內涵主要包含三個重點：（1）捍衛歷史表述權（人人都是史家）：在民主與思想平等的時代，歷史詮釋權不應被少數菁英或學院派壟斷，每個人皆有權利與義務書寫自身的公私領域歷史。（2）反抗單一國家論述正典：過去由上而下的專業史學常受國家主義影響，忽略底層常民與弱勢族群。村史書寫正是為了彌補此缺憾，還原真實的常民生活文化圈。（3）重新定義「地方（place）」：「村」不應受限於僵化的現代行政區劃，而是指具有情感認同、結合社會與自然，且能自成最小單元的空間。

然而，時隔二十餘年，當筆者投入《林北伏流》的村史撰寫時，所面對的田野情境已非昔日單純的社造理想，而是更為迫切的物質消逝與數位轉型挑戰。特別是我的書寫位置，並非初代由在地人寫家鄉的內部者（insider），而是書寫異文化的外部者（outsider）。此外，有別於過往村史強調，透過書寫來「造人」或召喚「全村集體認同」，當代的客庄村史計畫往往與國家文化記憶庫或博物館數

位典藏系統緊密掛勾，以及且面臨計畫期程的壓力。這意味著村史作者的身分已發生質變：我不僅是書寫者，更是第一線的資料建檔員與文資搶救者。

因此，當代村史的任務，或許不再強求建構一個統一的社區願景，而是轉向忠實記錄那些碎形化（fractal）的日常，卻真實存在的微觀行動。例如，「柴柴 f.t 疤疤」即是此類典型案例，這個基於家族記憶、客家遷移史與菸業勞動而生的修復行動，展現了當代社造精神已轉化為具體的、小型的、基於行動而聚合的實踐社群。

（一）當村史作者介入文物搶救時

以「林北卡好菸樓」為例，這座建築原為村民黃張有妹所有，後傳承給其子黃聰文。2002 年，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將其選為綠建築修復示範點，黃聰文慨然捐出菸樓供社區使用，並於次年（2003）完成修復。當時的主理人（黃聰文之姊黃秀雲）以此空間為基地，蒐集大量家族與村落文物，帶領母親與志工投入環境整理與生態課程，更結合了「希望小學堂」等社造活動。菸樓名稱「林北卡好」靈感源自秀場天王豬哥亮的口頭禪「恁爸（福佬話：lín-pē）」，黃秀雲以此象徵「林北人有膽識（guts）」，期許透過社造讓村民相互協助、成長，並以故鄉為榮。

然而，隨著時間推移與產權更迭，菸樓的命運急轉直下。2024 年左右，因黃聰文已過世多年，加上複雜的家族關係，產權移轉至黃秀雲的弟媳王品臻（黃聰文遺孀）名下。這些曾經凝聚社區記憶的珍貴文物，對新屋主而言卻成了得急著處理的燙手山芋。大約在 2025 年初（村史計畫進行約 50% 時），筆者注意到了此一危機。同年底，屋主因雲林縣政府通過一項產業計畫，急於將閒置已久的菸樓出租。為了騰空空間，這些由黃秀雲早期做社區營造，向村民蒐集到的文物，面臨了即將被清運丟棄的命運。

面對此一緊急狀況，我深知村史審查的漫長時程，無疑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為了不讓歷史物件就此湮滅，我緊急求助於我的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的洪馨蘭教授。身為臺灣菸業研究專家的她，旋即協助我聯繫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時任研究發展組組長陳靜寬，以及文資典藏組副研究員邱秀英，試圖為這些瀕危文物尋求正式的典藏歸宿（圖 4）。



後來，在館方的評估與支持下，成功搶救並蒐藏了一批與菸業密切相關的珍貴物件。這包括：挑菸架（圖 5）、菸苗株距量測桿（圖 6）、烤菸乾濕溫度計（圖 7）、火鉗，以及「林北卡好菸樓」本灶放柴口處的鐵圍（圖 8）等常民文物。這些物件的入藏，恰好補足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其園區內「梁屋菸樓」在呈現臺灣菸業史時，所缺乏的關鍵文物拼圖。



圖 4 筆者緊急聯繫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研究發展組同仁，從屏東趕上來評估這些林北卡好菸樓內文物的實體典藏可能。（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圖 5 這件「菸架仔 (ien' ga e', 挑菸架)」為黃秀雲的父親黃雙源所製作。（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圖 6 林北卡好菸樓保留的「菸苗株距量測桿」。（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圖 7 此件是林北卡好菸樓本灶內的菸草溫濕度計。（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圖 8 「林北卡好菸樓」本灶進柴口的鐵圍與火鉗。（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二）今日村史書寫與數位史學的交涉

依據〈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第二、四及第十條之精神，政府理應提供公立博物館必要之人力與經費，以發揮其教育、學術與文化傳承功能，並深化典藏研究。但在現實運作中卻令人反思：為何林內在地的文物保存，無法由體制內的館員直接執行，而必須仰賴外部研究者（村史作者）的介入，才能推動？此現象凸顯了現行政策的結構性缺憾，僵化的文資體制，往往難以追趕現實中產權變動與房屋處置的速度。

而且，隸屬於客發中心的場館，其典藏策略長期亦受限於國家劃定的「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客庄）」框架。由於雲林縣林內鄉未被列入該重點區，導致這類「隱性客庄」的珍貴文物，經常被排除在國家級場館的典藏範疇之外。這深刻反映出當前的客家政策，仍難以全面涵蓋那些分布較為幽微、處於邊緣位置的客家聚落。

在此體制限制與邊緣邊界中，當代村史書寫若要為失語的聚落搶救記憶，便必然與「數位史學（Digital History）」產生深刻的交涉。數位史學家 Joshua Sternfeld 為解決數位人文領域中史學家與檔案學者間的溝通落差，提出了檔案理論（archival theory），藉此為數位歷史表徵（digital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s，泛指數位檔案庫、地理空間視覺化等）的建置與評估提供共通詞彙。Sternfeld（2011：572）指出，構成數位史學基礎、決定數位表徵「脈絡化」，並影響知識傳遞「可信度」的核心檔案流程有三：（1）選取（Selection）：數位專案如何設定標準以獲取、安排與描述歷史內容。（2）檢索（Search）：系統如何引導使用者探勘內容，包含關鍵字搜尋或互動介面的瀏覽探索。（3）元資料／詮釋資料（Metadata）：為歷史內容建立元資料，藉以確立內容來源（provenance），是確保數位史料可靠性與完整性的骨幹。

為突破前述政策僵局，並將上述數位史學的檔案框架付諸實踐，經與館方文資典藏組協商後，決議由筆者擔任代理人（受託人），全權處理林北卡好菸樓文物的點交、搬運及後續捐贈事宜。程序上透過擬定「委託授權書」，交由文物的兩位關係人簽署授權。本次委託處理之文物清單如下：（1）菸樓相關物件：挑



菸架、菸苗株距離測桿、菸草溫濕度計、灑水器、火鉗、菸樓本灶進柴口鐵圍。(2) 生活與其他物件：板印、木製馬桶、醫藥箱、木屐、小雞籠、板篩、水鬼浮筒、電話。2026 年 1 月 24 日點交當日（圖 9），現場狀況更凸顯了文物保存的急迫性。相較於初勘時的完好，菸苗株距離測桿於點交前遭不明原因損毀；細部檢視下，也發現板篩、木屐、醫藥箱存在破損。針對複數物件（如挑菸架），館方依專業判斷擇優典藏，此過程再次呼應了 Sternfeld 理論中的「選取」。遺憾的是，原定捐贈的電話已不知去向。



圖 9 我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研究發展組點交「林北卡好數位生活館」文物當日。（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三）卡西法：灶口鐵圍是菸樓的心臟

儘管點交過程伴隨著文物損毀與佚失的遺憾，但當館方人員將菸樓本灶進柴口的鐵圍移出點收時，現場仍引發了熱烈討論。這具鐵圍雖外圈鐵柱已斷，但其承載的歷史與典藏價值絲毫未減。它不禁令筆者聯想到宮崎駿動畫《霍爾的移動城堡》中作為城堡生命核心的火魔「卡西法」。本灶正如卡西法般，是菸樓的心臟，它吞吐的煙火不僅支撐了高強度的菸業勞動，更維繫了過往常民起居的生活節奏。

林北村鉛片厝的耆老葉庚申曾言，當地人烤菸前會祭拜灶君（四縣腔：zo giun^ˊ），稱此儀式為「開焙（北四縣腔：koi^ˊ poi）」或「焙火（北四縣腔：poi fo^ˋ）」⁴；南部六堆客家人則稱「開灶（南四縣腔：koi^ˊ zo）」或「運灶（iun zo）」⁵。而在南臺灣美濃，農曆新年時甚至會在菸樓本灶貼上「菸黃葉秀」、「菸色優良」，並於菸樓下舍貼上「菸葉滿倉」、「菸葉豐收」、「金枝玉葉」等春聯（鍾兆生 2006：75-81）。此種民俗文化，正與高樹鄉新豐村沈貴德先生所言「要燻烤菸前，一定要先拜拜灶君」的態度遙相呼應（李育琴、陳怡萱 2013：102）。這

4 訪自葉庚申，訪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些差異不僅凸顯了南北客家在菸業空間與勞動語彙上的區別，更展現了對「溫度」的殊異理解。物，確實訴說了許多無法言傳的故事。最終，菸樓中「火」的意象，不僅展現了辛勤的勞動文化，更隱喻著客家族群面對自然與人事時，始終秉持的那份敬畏與謹慎。

回顧筆者面對林北卡好菸樓的文資危機與上述物件的搶救行動，這並非外在於村史書寫的「雜務」，而正是將 Sternfeld 所定義的數位史學架構落實於田野的實踐。在「中南東客庄村史第三期計畫」中，筆者須完成 10 件「數位典藏」文物詮釋表，此建檔過程精準對應了檔案理論中的「選取」與「元資料」建構。同時，這也是我身為客庄村史作者面臨的獨特困境。客庄村史計畫的目標在於建立以空間為基礎的「地域社會（territorial society）」（張翰璧、張維安 2021）。但為了達成數位典藏要求，我必須填寫大量文物詮釋表，這徹底改變了本研究的田野位置與方法，促成了前述「為了欄位而做田野」的知識生產摩擦。

另一方面，客發中心對這些林北卡好文物的典藏（特別是前述本灶鐵圍），在理論中展現了「檢索」的深層意義。即透過博物館系統的檢索邏輯，林北卡好的文物得以作為北部客家菸業文化的代表，並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既有的南部館藏產生連結，形成南北客家菸業文化的相互補充（圖 10）。這意味著當代村史作者的角色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

我們不僅是歷史紀錄的生產者，更是第一線決定地方記憶如何進入國家級博物館與數位典藏系統的「守門人」。這如同 Sternfeld 向學界證明的，無論前端呈現多麼酷炫，數位歷史專案的成敗最終都必須回歸到「選取、檢索、元資料」這三個檔案學框架中檢驗；而筆者的文資搶救行動，正是此理論最真實的體現。



圖 10 較為遺憾的是，這些見證「林北卡好菸樓」菸業發展、水利變遷與北客遷移的珍貴文物，最終無法留在原地保存，如今已轉交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四）摩擦作為大眾史學新方法：多重公眾下的公／私分歧

史學家 David Dean（2021：2-3, 13-14）強調，大眾史學應邁向參與式（participatory）實踐，打破單向視角，轉而追求「與大眾協作」甚至是「由大眾創造」的歷史。Dean 指出，大眾史學家不應將受眾預設為單一、同質的「一般大眾」（a single, unitary public），而必須正視其為多元、異質且充滿內部差異的多重公眾（publics）。

Dean 的觀察精準凸顯了在「林北卡好菸樓」議題上，村民從來就不是鐵板一塊。過去二十多年來，村民普遍參與了菸樓的「公共」社造；然而，一旦面臨內部文物的實質處置，卻又退回「私」領域的利益考量。這種公私拉扯，正是「多重公眾」特徵的展現。本村史記錄的另一案例「彭厝菸樓」亦是如此，其修復初期展現了熱絡的公眾熱忱，後因空間活化意見分歧而再度荒廢，最終退回私人產權的邏輯。

由此可見，「人人都是史家」的理想在實際操作中面臨著現實考驗。我們這一代的村史書寫，往往是與村民協商後的妥協：僅有具備共識的部分能轉化為「公共歷史」，牽涉爭議的「私」領域則無法進入書寫。這與陳板（2003）提倡透過村史凝聚公眾的理想已大相逕庭。村史作者實質上成為了多重公眾的協調者，這展現了村史「公共性」的極限：村史僅能再現村落生活的一部分，而隱藏的私人矛盾，則成了歷史書寫上無法觸及的空白。

在面對這些隱藏於私領域的文物時，數位典藏的元資料／詮釋資料雖然是國家建立的剛性框架，但在現實中，這些資料的取得與建檔，卻高度仰賴像村史作者這類非官方的「協商與游擊」行動。所以說，這次搶救行動是一場學術界與民間共同推動的「危機響應式」協作。誠如政治人類學家 James C. Scott 藉由蘇聯時期俗諺「老闆假裝發薪水，我們假裝工作」所論證的，國家的大型計畫往往需要非官方的力量與非正式的方式輔助，才得以在現實中持續運作（Scott 2023：591-594）。

而這項觀察，正可回扣臺灣的村史進程。典藏計畫能否生效，關鍵在於村民的積極配合；若無村民願意受訪並認同文物價值，博物館的典藏工作將寸步難行。

此事件深刻暴露了現行文資保存機制的兩大結構性問題：（1）公部門行政流程與民間私人緊急脫手物件的落差：官方文物登錄流程冗長，難以跟上民間產權變動或房屋出租的商業節奏，導致文物在完成評估前便已流失。（2）數位典藏系統的侷限：系統硬性欄位（如必填的「創作者」）預設了精確的檔案來源，對於創作者不詳的常民器物而言構成了登錄障礙，影響了後設資料的完整性。

然而，元資料／詮釋資料的剛性框架，是否無形中重塑了村落常民記憶的樣貌？這宛如將原本流動的「伏流」，強行裝進方形的容器中。但我們或許能翻轉對欄位限制的單一批判，將填寫資料過程中所產生的「摩擦」，重新論述為當代大眾史學生產新知識的一種方法。換言之，制式的容器未必是壞事；國家數位系統的剛性欄位，正如同濁水溪畔那些試圖規範水流的「竹筍」或「水閘門」。正如村民利用竹筍治理不可控的溪水，國家級博物館則透過元資料欄位，收束不可控的常民記憶；甚至因補齊欄位而執行的田野調查，反而挖掘出更多具備生活細節的歷史深度。反之，若無國家推動的村史調查計畫，筆者便不會帶著這種「欄位意識」去追索人事物的過往，村中耆老亦無從針對這些歷史微光，給出相對應的細節回應。

爲了克服這些欄位的限制，我必須進行「回溯性田野」。在書寫碩論時，一張老照片可能僅是用來佐證家族史的素材；然而，在數位典藏邏輯下，它被拆解爲拍攝時間、材質、版權等十數個欄位。爲了填補欄位，我拿著照片反覆追問耆老：「挑菸架何時開始使用？溫濕度計樣式為何變遷？」過去被視爲瑣碎的問題，如今成爲建構數位博物館的基石，即推動數位史學發展的原動力。這般「爲欄位而做田野」的經驗讓我深刻意識到，當代村史書寫已脫離單純的文字敘事，轉向圖文互證、資料庫導向的知識生產。

同時，透過自我民族誌（autoethnography）的視角，我得以將林內的菸樓置於更寬廣的脈絡中審視。此典範挑戰了過往民族誌僅單向面對「他者」的框架，轉而肯認研究者在田野中的主觀性與情感涉入，並依據照片、日記進行選擇性的回憶與重構（Ellis 2011：273-276）。正是基於這種肯認「自我經驗」的視角，筆者調動了過往對全臺各地菸樓型態的考察記憶，進而清晰辨識出「林北卡好菸樓」的獨特性：其基礎結構自下而上依序爲卵石、混凝土、磚放腳，精準對應了日治時期西式磚造建築的典型配置。更爲特殊的是，整棟菸樓僅有「本灶」部分



在地面層以上仍保留卵石材質（圖 11）。此一構造或許體現了源自殖民體制的西式磚造技術，與客家移民從北臺灣帶入雲林的「結石砌」（四縣腔客語：*gied` sag bog`*，砌石築堤）」傳統工藝的融合，映現了族群技術與在地建築工藝在歲月中的渾然天成。



圖 11 林北卡好菸樓的本灶牆面底部仍可見卵石痕跡。
（資料來源：筆者攝，拍攝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這種獨立構造的型態，與人類學家 Myron L. Cohen（1976：218-219, 2016：163）在美濃的觀察截然不同，美濃菸農為確保龐大的勞動力需求，普遍傾向「延遲分家」，也因此菸樓多附屬於夥房旁；反觀本村史林北村林北卡好菸樓、張阿滿菸樓，則採取「先分家，再種菸」的策略，其獨立構造反倒與花蓮鳳林的菸樓有異曲同工之妙。這種獨特的家族發展路徑，不僅呈現了客家移民適應環境的多元樣貌，也說明了為何這些獨立的生產空間，在後續的文資修復中，能擁有更靈活的當代轉譯與新舊共融可能。

五、結語：伏流顯影

回顧這段村史的書寫與實踐歷程，本文針對未來的地方誌寫作、文史工作與學術研究，提出以下四點具體的修正與展望，以回應村史運動在當代客庄的策動：

第一，在村史書寫的本質上，村史通常僅能紀錄村民具備較高共識的公共事件，而舉凡家族內部的矛盾、財產糾紛等私人領域的爭議，往往難以被納入文本。因此必須認知到，無論村史如何致力於還原村落歷史，終究會留下無法觸及的空白，這正是村史「公共性」的極限所在。

第二，在政策制度面，基於本次文物的搶救經驗，筆者明確呼籲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相關文資單位，應建立一套「民間文物緊急通報與保存機制」。現行的官方登錄流程過於冗長，往往難以追趕民間產權變動。唯有建立能快速反應的配套措

施，才能避免珍貴文物在體制縫隙中流失。特別是針對如林內鄉這類，未被列入「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客庄）」的隱性客庄，更極需此類彈性機制的介入。

第三，在研究方法面，鼓勵未來的村史作者深化「自我民族誌」的訓練。研究者應大膽地將自身的「多重主體性」，視為一種具備認識論價值的有效方法，而非僅是個人情緒的抒發或研究限制。正視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情感與位置，反而能挖掘出更深層的在地知識，以及多重公眾。

第四，在地方學理論面，本文試圖將「濁水溪水利社會」從解釋林北村史的單一個案，提升為具備廣泛對話潛力的區域分析框架。期盼學界能以此視角，持續關注濁水溪沿岸因水利以及北客二／多／再遷移而形成的「隱性客庄」，正視南北岸歷史書寫長期存在的差距，進而豐富臺灣地方學的內涵。此外，回顧本次搶救行動，林北卡好菸樓的竹筍、水鬼浮筒等珍貴文物最終離開原鄉、無法繼續留在當地，不免留下遺憾；但這也深刻凸顯出，若地方文物的保存僅仰賴特定個人（如黃秀雲女士）的關注與熱情，其歷史與文化傳承的狀態將極度脆弱且不穩定，這再次呼應了前述建立公共保存機制的急迫性。

從碩論《再暖之所》到村史《林北伏流》，這是一段從「解釋世界」走向「描述世界」的旅程。碩論讓我學會透過新物質主義的透鏡，解析菸樓背後的政治性與生態網絡，滿足了對理論解釋力的渴望；然而，村史書寫卻教會了我謙卑，去傾聽那些瑣碎、矛盾、沒有宏大道理卻真實無比的生命故事。寫作過程中，我時常懷抱著一種「搶救」的焦慮，像是菸樓快塌了、耆老快走了、記憶快斷了。本文正是連結碩論與村史實踐的橋樑，將村史裡未竟的話語、被簡化的理論與數位建檔的焦慮，重新安放回學術的脈絡中。

儘管《林北伏流》或許沒有學術論文那般嚴謹的理論框架，但它完成了一個卑微卻極其重要的任務：紀錄與保存。當實體的菸樓終將不敵歲月而傾頹，當那一代種菸的客家人逐漸凋零，本書至少透過文字與影像，將瀕臨消散的多重公眾記憶，交織研究者本身多重主體性的觀點，轉化為永續的數位檔案與文本。這些被搶救下來的記憶載體，將如碑石般真實地佇立於濁水溪畔，指認出那條長期存在、卻始終被主流忽略的歷史伏流。相較於桃竹苗或六堆的顯著，雲林客家始終處於隱形的邊緣；如今，這段從北部南遷、在濁水溪畔落地生根的歷程終得顯影。這不僅是為林北村寫史，更是為臺灣客家多元的遷徙路徑，補上了一塊至關重要的拼圖。



參考文獻

- 王哲迪，2007，〈八堡圳跑水祭發展與傳承〉。《彰化藝文》37：26-27。
- 李育琴、陳怡萱，2013，《高樹菸田尋故事：離離菸業憶當年》。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李宗信，2025，〈第三章 水到渠「城」：臺北平原水圳系統與聚落的興起〉。頁 76-93，收錄於《島都之河：匯流與共生，淡水河與臺北的百年互動》。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 周宗賢、黃繁光，2002，《二水鄉志》。彰化縣：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 周樑楷，2005，〈認識你自己－大家來寫村史與歷史意識的自覺〉。《當代》211：52-61。
- 林守道，2012，《連設計師都頭疼的鐵皮屋頂、外牆，設計維修大改造》。新北市：Perfect Days 完美日子。
- 林靖凱、洪馨蘭，1999，〈清水宮前殿建築之歷史價值〉。頁 89-91，收錄於《大家來寫龍肚庄誌：大家來寫村史：民衆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南投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花松村，1996，《臺灣鄉土全誌：高雄市，高雄縣／第八冊》。臺北市：中一。
- 洪詩涵，2014，《濁水溪中游的移民拓墾與社會族群關係—以名間鄉新民村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馨蘭，1998，《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洪馨蘭，2010，〈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以《台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師大臺灣史學報》3：45-92。
- 洪馨蘭，2014，〈兩地社會」理論的客家研究：以南遷北客與原籍地關係為例的探討〉。論文發表於「103 年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桃園市龍潭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105 會議室客家委員會主辦，12 月 6-7 日。
- 洪馨蘭，2021，〈轉熟為生的民族誌辯證取徑〉。頁 158-183，收錄於《客家與族群研究的技藝》。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 洪馨蘭、徐孝晴，2015，〈臺灣屏東市頭分埔北客的聚落化過程及其能動性〉。《全球客家研究》5：35-84。
- 美濃愛鄉協會，1994，《重返美濃：臺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臺中市：晨星出版社。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美濃鎮誌》。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 張文亮，2006，《台灣不能沒有客家人》。臺北市：文經社。

- 張素玟，2014，《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新北市：衛城出版。
- 張翰璧、張維安，2021，〈國家歷史的基石：村史的在地書寫〉，《客·觀》創刊號：70-79。
- 張凱清，2023，《再暖之所：嘉義菸區菸樓修復的新物質性與客家再次遷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論文。
- 張錫池，2007，〈八堡圳跑水祭話說從頭〉。《彰化藝文》37：24-25。
- 許世融、邱正略、程俊源，2017，《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陳文卿，2004，〈跑水祭在二水〉。《豐年》54(24)：59。
- 陳板，2003，〈地方文史工作與社區營造－從「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出發的文史搜索運動〉。《臺灣文獻》54(2)：343-376。
- 楊素晴、賴宗寶，1996，《彰化縣口述歷史(一)》。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謝瑞隆，2019，《濁水溪流域彰化縣東南區客家文化傳衍之研究：以田尾鄉、田中鎮為主要的考察空間》。臺北市：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鍾兆生，2006，《菸草房子：美濃菸樓的田野紀錄》。新竹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Amit, Vered, 2000, "Introduction: constructing the field." Pp. 1-18 in Constructing the Field: Ethnographic Fieldwork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Vered Amit,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Cohen.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2016，《孔邁隆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上)：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家庭制度》。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Dean, David, 2021, "Publics, Public Historians and Participatory Public History" Pp. 1-18 in Public in Public History. Joanna Wojdon, Dorota Wiśniewska,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Ellis, Carolyn et al., 2011, "Autoethnography: An Overview."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12(1): 273-290.
- Scott, James C., 2023，《國家的視角：改善人類處境的計畫為何失敗》。臺北市：麥田出版。
- Sternfeld, Joshua, 2011, "Archival Theory and Digital Historiography: Selection, Search, and Metadata as Archival Processes for Assessing Historical Contextualization" The American Archivist 74(2): 544-575.